

金秋十月，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 新华社记者 白 阳

金秋十月，一批关系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进一步压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相关主体责任，电子烟监管体系再添制度支撑……更完善的法治，为美好生活护航。

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

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根据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对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新增18项道路交通标志

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于2022

年10月1日起实施。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为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对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细化要求；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履行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义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境内责任人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

皮肤病专科医院、设有皮肤科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与其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并确保监测制度有效执行。

完善电子烟监管体系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为建立健全电子烟监管体系提供支撑。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开展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获证主体不得超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活动

2022年10月1日起，两部动物诊疗相关新规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针对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比如，动物医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以及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

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名称。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调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将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纳入报考范围；允许多点执业，执业兽医可以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可以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业。

完善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系统归纳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和基本原则；对公安机关预防和治理职责及相关程序作了细化；强化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机制等。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有组织犯罪监测评估体系，根据辖区内警情、线索、案件及社会评价等情况，定期对本辖区有组织犯罪态势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需要书面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

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各地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缅怀先烈

9月30日，在上海龙华烈士陵园烈士墓区，少先队员在擦拭革命烈士的墓碑。

当日是烈士纪念日，各地举行活动，缅怀革命先烈。

新华社记者 王翔 摄



新华社香港9月30日电 近日，《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繁体版由紫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出版发行。

《纲要》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全书共11章、44目、112条，7万字，系统阐释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安全方面的原创性贡献。

在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之际，《纲要》繁体版在港出版发行，是香港特区政府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件大事，为香港社会各界深入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权威学习读物，对提升香港特区国家安全意识，喜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纲要》繁体版即日起将在港澳地区实体书店全面上架，在旗舰店做重点展示。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新媒体公号、“橙新闻”及知书等平台开展线上宣传，举办“行走的图书馆”公益阅读活动，重点向学校、社区进行推广。

《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繁体版在香港地区出版发行

中国第21批赴黎维和部队通过首次联合国装备核查

新华社贝鲁特9月29日电（张哲）中国第21批赴黎巴嫩维和多功能工兵分队、建筑工兵分队和医疗分队9月28日通过联合国三季度装备核查，这是三支分队部署至任务区以来首次接受核查。所有装备器材均符合联合国核查标准，取得了全优的总评成绩。

26日至28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司令部派出核查组，分别来到中国赴黎维和多功能工

兵分队、医疗分队和建筑工兵分队，对武器装备、扫雷排爆器材、医疗设备、机械车辆等11类1000余台（部、件）主要装备及餐饮、通信、办公、住宿、福利设施、药品等16类2万余台（部、件）自我维持装备进行了全要素、全方位核查。核查过程中，中国维和官兵充分结合本职岗位，现场介绍各类装备战技术性能，并进行娴熟的操作演示，得到核查组赞扬。

联合国核查组组长奥力卡表示，

中国维和部队装备性能好、保障能力强，营区环境卫生整洁、官兵精神面貌良好，体现出了非常高的专业水平，核查组一致同意以全优成绩通过核查。

中国第21批赴黎维和部队自8月部署以来，在最短时间内获得联合国扫雷、排爆两项资质，现已扫除地雷100余枚，高标准完成联黎司令部施工任务，累计提供医疗救助500余人次，赢得联黎部队和当地居民高度评价。